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148,08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23,00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0.13%,占目前股份总额的20.80%。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09%,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23,00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1.49%,占目前股份总额的20.80%。

2021年7月21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0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2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	2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押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初始质押日期	2019年09月28日
解除质押日期	2021年7月20日
解除质押数量(股)	26,000,000
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401,009,472
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77
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2

(一)控股股东东宝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控股股东东宝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0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2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质押给公司	质押期限	质押日期	借款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22,000,000	否	否	否	2021.7.20	2022.7.20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3.72	1.08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股份主要用于偿还债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

(二)控股股东东宝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数量(股)	已解除质押情况		未解除质押情况			
					已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09	427,009,472	423,009,472	7149	2030	0	0	0	0
李爱川	11,328,579	0.567	0	0	0	0	0	0	0	0
王季	120,006	0.00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148,082	29.65	427,009,472	423,009,472	7013	2030	0	0	0	0

注:东宝集团东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23,009,472股,其中股权质押式质押给金融债权机构的股份数量为373,009,472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61.84%;质押给德恒证券(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29%。

(三)控股股东东宝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东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2,7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2.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8%,对融资余额4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3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2%,对融资余额38,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东宝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东宝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东宝股份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偿还债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基本情况
1.东宝集团注册日期: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宝东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维修购销、进口(国家规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医药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企业经营健全或本企业员工生产、科研所需的各种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卫生、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加工、智能(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情况、购物广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最近一期	1,077,230.77	495,956.83	357,267.47
最近一年末	1,206,041.82	510,180.36	400,400.00

3.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一期	44.79	111.97	56.54
最近一年末	41.97	111.97	56.54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发行债务融资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控股股东集团自身业务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对比来看,主要是因投资项目建设,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偿还债务仍存在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来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业绩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增加。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700,3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余额,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健全企业自身良性融资发展的机制。

(六)控股股东东宝与交易对手方

2020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或服务等进一步介绍	关联人	关联交易说明	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物资	向关联人采购生产及生活物资和材料	通化县东宝医院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28.60
代理采购物资和出口业务	向关联方委托或受托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材料材料出口业务	通化县东宝化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10.28
接受劳务及提供劳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吉林德恒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380.11
销售商品、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通化县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87.87
销售商品、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通化县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8.68
新增工程	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县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697.61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防范评价

东宝集团目前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因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波动,会导致抵押资产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投入转化,加快资金使用,降低质押融资余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轻债务等措施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不会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保障东宝集团利益。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东湖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卫生、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未与上海中康康乐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筹建的康复医院和护理医院尚需取得政府部门核准方可开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对外投资概述
东湖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股份”或“公司”)拟筹建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以下简称“康复医院”),公司控股子东方华康康复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华康”)已于前期获得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可建设医疗机构的核准,并获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萧医设准字[2021]002号),主要情况如下:核准名称“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康成商务大厦1幢”,经营性质“营利性”,该批准书有效期至2022年1月16日。公司拟筹建杭州金诚护理院(以下简称“护理医院”),东方华康已于前期获得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可建设医疗机构的核准,并获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萧医设准字[2021]001号),主要情况如下:核准名称“杭州金诚护理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康成商务大厦2幢”,经营性质“营利性”,该批准书有效期至2022年1月16日。

公司、东方华康、上海中康康乐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康康乐”)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和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卫生、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用于筹建康复医院和护理医院。

公司、东方华康康复的执行董事合伙人李爱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3条的相关规定,中康康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郑其朝先生是东方华康的市场运营总监,在医疗领域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它关系。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卫生、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

设立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康成商务大厦1幢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东湖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80万元,持股比例60%;东方华康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持股比例25%;中康康乐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70万元,持股比例15%。

法定代表人:李爱川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骨关节康复科/神经康复科/老年康复科/疼痛康复科/儿童康复科/重症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以实际核准为准)

(2)拟设立公司名称: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卫生、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

设立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康成商务大厦2幢
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东湖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80万元,持股比例60%;东方华康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持股比例25%;中康康乐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70万元,持股比例15%;

法定代表人:李爱川
诊疗科目:内科/外科/中西医结合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以实际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在医疗服务业务的业务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规模,拓宽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各参与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出资比例确定持股比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拟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筹建的康复医院和护理医院尚需获得政府部门核准后方可开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的要求,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确保对外投资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公司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湖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82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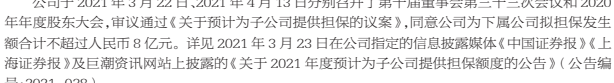
特别风险提示: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前期已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35%,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50,52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4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520.98万元,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清环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热力”)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决定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最高融资额度3,000万元,融资期限1年,由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详见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年度预计担保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清环能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9471133C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存厚
成立日期:2004-12-01
营业期限:2004-12-01至2040-11-30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路8号
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热设施的维修和管(特)种专业服务;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热系统施工;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从事智能技术领域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热力相关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专用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热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956,717,027.27	976,793,710.03
应收账款	343,397,189.91	285,538,828.28
合同资产及应收票据		
净资产	234,321,862.03	190,483,251.25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766,684.41	266,127,650.09
利润总额	44,004,503.76	126,499,882.67
净利润	34,186,627.36	106,789,314.87

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和主要事项
(一)《最高额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双方:甲方(借款人)为新热力,乙方(贷款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支行;

2.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3.借款合同期限: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2日止;

4.担保方式: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但甲方及担保人乙方乙方的要求订立担保合同及办理担保合同登记的存续期间内乙方/抵押权已设立/质权已设立之前,乙方并无义务允许甲方使用任何融资款。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市公司,乙方(债权人)为华夏银行

2.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YV1880(融资)20210003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其他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要内;

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4.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2日止;

5.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时间期间为三年;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由上市公司提供,新热力其他股东东宝集团未投其持有的新热力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未投其持有的新热力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热力经营稳定,资产、资信状况均良好,且其担保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新热力股权的联合投资方,并签署了有效期为18个月的借款协议(具体内容见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24日分别在新浪财经网、东方财富网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新热力3.83%股权,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北京市通州区国资委下属全资公司,持有新热力7%股份,持有数量较小,未参与新热力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担保新热力时拥有绝对控股权,新热力资产和财务均公开透明,因此公司本次给新热力融资提供担保,符合新热力目前经营未发生提供担保给上市公司风险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和逾期担保数
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35%,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50,52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4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52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42%,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7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

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简称为“东世股份”)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07执103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又乌世茂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07民终1071号】,原告德恒长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长乐”)与被告乌世茂、周晓光、虞云新等的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50,181,250元,法院对此案进行宣判。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又乌世茂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文书【(2021)浙07执103号】,原告德恒与2020年7月10日签订的民事判决书生效。

二、房产查封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世股份,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浙07执103号】,原告德恒与2020年7月10日签订的民事判决书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查封的房产部分权利受限,并不存在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与申请执行人进行协商和解决,妥善解决房产查封及被执行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7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7民初330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原告方某与被告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浙江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新光圆成、义乌世茂、周晓光、虞云新等的民间借贷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6号)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增发投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87,76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281,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83,168.9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0,998,825.20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1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1005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六、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八、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九、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十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十六、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十八、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十九、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二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二十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二十六、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二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二十九、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三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三十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三十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三十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三十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三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三十六、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三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三十八、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三十九、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四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四十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四十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四十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四十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四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四十六、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四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四十八、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四十九、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五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五十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五十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五十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五十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五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五十六、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五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五十八、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五十九、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六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六十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六十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六十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六十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六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六十六、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六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六十八、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六十九、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七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七十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七十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七十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七十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七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七十六、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七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七十八、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七十九、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八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八十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八十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八十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八十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八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八十六、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八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八十八、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八十九、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九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九十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九十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九十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九十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九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九十六、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九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九十八、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九十九、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零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零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零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零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零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零六、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零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零八、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零九、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一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一十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一十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一十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一十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一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一十六、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一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一十八、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一十九、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二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二十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二十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二十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二十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二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二十六、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二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二十八、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二十九、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三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三十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三十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一百三十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